

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後 對外商於中國大陸投資之影響解析

資料來源 / 經濟部

編者按：大陸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公布《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並徵求意見事，已於2月17日截止，目前我方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業循兩岸經合會投資工作小組溝通窗口，向陸方反映台商關切事項以及該草案中尚待釐清之規範。

為使台商更充分了解該草案相關規範，海基會亦於2月24日舉辦之「2015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中，現場發送針對大陸商務部公布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研擬影響解析資料，摘錄該草案條文內容規範及重大影響，請台商參閱並提供意見。如台商針對該草案有任何其他建議，歡迎聯繫經濟部「台商聯合服務中心」，我方將持續收集台商意見並適時向陸方反映。

壹、說明

中國大陸早期制定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下簡稱外資三法），成為利用外資的法律基礎，惟因外資三法已逐漸不符所需，故中國大陸商務部啟動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修訂工作，公布了《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原來對於“中”外合資、“中”外

合作、外商獨資三種型態的外資監管體系即將成為歷史，中國大陸對於外資的監管模式將發生根本性的變化。

貳、《徵求意見稿》草案重點整理

針對已經公布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初步整理部分對於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影響較大的條文如下：

修法重點	修 法 內 容	參 考 條 文	影 響 研 析
投資者定義	投資者定義+實際控制標準	11、18	新增實質控制標準
	投資者定義：外國投資者 1. 不具有中國大陸國籍的自然人； 2. 依據其他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的企業； 3. 其他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 4. 國際組織。 受前款規定的主體控制的境內企業，視同外國投資者。	11	

修法重點	修 法 內 容	參考條文	影 響 研 析
	實質控制標準： 1. 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益 2. 直接或間接持有未達50%，但有下列情形： (1) 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 (2) 有能力確保提名人員取得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 (3) 足以對股東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4) 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對企業之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有決定性影響	18	企業應注意是否落入實質控制標準
投資定義	1. 設立境內企業 2. 取得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益 3. 對前述企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融資 4. 取得自然資源勘探開發、基礎設施建設運營特許權 5. 取得不動產權利（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 6. 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控制境內企業或者持有境內企業權益者（協議控制） 7. 境外交易導致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向外國投資者轉移者，視同外國投資者在境內投資	15	投資之定義不限於公司設立，第4~7點為新增規範事項
准入管理制度	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負面清單）以外無須申請許可，採國民待遇，惟需履行報告義務	6、20	廢除外國投資逐案審查規定
	負面清單分禁止類及限制類	20	投資經營項目須注意是否為禁止類或限制類，限制類需申請准入許可。
	限制類為超過規定金額標準的投資（2年內對同一投資事項多次投資累計金額，及間接提供一年以上融資金額）及限制投資業別領域	26、28	限制類除經營項目限制尚有鉅額投資限制
附加條件	需要事先申請許可的投資，當地外國投資部門經過審查後，可提出附加條件，限制範圍可能包括： 1. 資產或業務剝離； 2. 持股比例限制； 3. 經營期限要求； 4. 投資區域限制； 5. 當地用工比例或數量要求； 6. 中國大陸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條件。	37	附加條件是否與WTO之規範有衝突，目前尚待觀察。
國家安全 審查制度	安審單位：外國投資國家安全審查部際聯席會議（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和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共同擔任）	49	審查制度主要為自主申報為主，凡於設立時有疑慮，皆鼓勵主動申請審查，並以主管機關執行檢查為輔。
	安審對象：危害或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外國投資	50	
	安審方式：外國投資者主動申請或聯席會議依職權進行安全審查	50	
	安審因素：關鍵技術研發能力、技術領先地位、關鍵基礎設施和關鍵技術、信息和網路安全、能源糧食或其他關鍵資源長期需求、是否受外國控制、經濟穩定、公共利益和秩序、其他	57	
	安審決定：通過、附條件通過及不予通過；附條件通過者應於年度報告上說明執行情形	58	
	再次安審與臨時措施：對已審查的外國投資可再進行安全審查；安審程序進行中可採取必要的臨時措施，以維護國家安全	56、70	

修法重點	修 法 內 容	參 考 條 文	影 響 研 析
	行政複議和訴訟豁免：對於國家安全審查決定，不得提起行政復議和行政訴訟。	73	安審結果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信息報告制度	報告方式 電子化網路報告	79	未來所有外國投資者均應向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新法規範信息申報分別為投資前，投資變更及投資後，各申報期間皆不同，應予注意，且皆採網路申報。
	全面報告 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對其投資經營行為，無論是否為負面清單範圍，均要履行信息報告義務。	88	
	報告種類 1. 外國投資事項報告：投資前或投資後（准入許可後）30日內 2. 事項變更報告（變更）：變更發生後30日內 3. 定期報告（年度及季度）：年度報告每年4月30日前；季度報告每季結束後30日內	85、90、92	
投資促進機制	1. 制定外國投資發展戰略及投資促進政策 2. 國際投資促進機構組織 3. 建立國際投資交流平臺，推動促進跨國投資 4. 建立國際投資促進網站和國際投資項目資料庫 5. 可設立特殊經濟區域，擴大對外開放	100 103 106 107 109、110	
投資保護	為保護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合法權益，明定有關徵收、徵用、國家賠償、轉移、透明度、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之規定	111~118	明訂外人在中國大陸境內投資受法律保護事項，並妥適安排。惟投資人仍應注意各項相關法規以避免投資糾紛。
投訴協調機制	1. 建立外國投資投訴協調處理機制，處理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企業與行政機關之間投資爭議 2. 國際投資促進機構設立全國外國投資投訴協調處理中心，縣級以上地方政府依需要設立外國投資投訴協調處理機構	119 123	
監督管理制度	檢查種類 1. 定期抽樣檢查：隨機不定向檢查、定向檢查（按投資類型、經營規模、所屬行業、地區等條件隨機確定被檢查人） 2. 根據舉報進行檢查 3. 根據有關部門、司法機關的建議和反映進行檢查 4. 其他依職權檢查	127、128	依行業別、行業規模採定期、不定期檢查
	檢查內容 有無投資負面清單領域、遵守附加的條件、履行信息報告義務、遵守行政處罰決定、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	131	
	檢查方式 網路監測、問卷調查、實地查核方式	132	
	1. 建立誠信檔案 2. 公開誠信信息 3. 建立外國投資誠信檔案系統，可依法予以公開，社會公眾可以申請	142	廠商相關履行或違反事項將予以公開

修法重點	修 法 內 容	參考條文	影 響 研 析
法律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投資禁止項目、違反准入許可、違反許可附加條件、違反國家安全審查、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等，處予行政處罰（停止投資、限期處分股權權益、沒收非法所得）、罰款（人民幣5萬以上、100萬以下或投資額5%至10%） 2. 違反信息報告義務，情節特別嚴重者，除罰款外，將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3. 逾期不繳納罰款，每日按罰款萬分之五加處罰款、查封拍賣財產抵繳、強制執行。 4. 吊銷許可或營業執照 	144~151	特別注意違反法律可能遭受之行政處罰、罰款或刑事處罰。
附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效前依法存續之外國投資企業，在外國投資法生效後3年內應依照「公司法」、「合夥企業法」、「個人獨資企業法」變更企業組織形式和組織機構 2. 港澳台投資者投資適用外國投資法，但另有規定者除外；特別待遇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3. 以協議控制方式進行投資者，亦適用外國投資法，如在該法生效後仍屬於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領域，將以申報方式、申請認定及申請准入許可3種處理方式，徵求外界意見定之 4. 取得外國國籍者，在中國大陸境內投資均屬外國投資 	157 162 158 1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新法頒布後，新舊投資過渡期之調整（在《外國投資法》生效後3年以內，應按照中國大陸《公司法》等規定變更企業組織形式或組織機構） 2. 以協議控制方式進行投資之企業經營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領域時，其處理原則雖尚未確認，仍提醒企業須提前準備妥為因應。

其它未摘錄條文請自行上網查詢

參、結語

隨著《徵求意見稿》公布，特別提醒台商應該積極思考在《外國投資法》施行之後，企業在體制上、營運上需要配合調整的項目，預為因應。

《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已在2015年2月17日截止，接下來會參酌公眾意見，修改《外國投資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會持續關注相關發展，並適時與大家分享我們的觀察和建議。如果各位台商朋友有其他的建議或疑問，歡迎隨時向經濟部投資業務處（qjgao@moea.gov.tw、23892111-516 高先生；台商聯合服務中心：tw-fmtwbusiness@kpmg.com.tw）提出，我們將協助彙整並適時反映台商意見，以維護台商權益。🌐



©法新社

大陸商務部1月公布新「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將過去外人投資「逐案審批」的模式，改為「負面清單」管理，一般解讀為大陸對外資投資大幅鬆綁。圖為福特汽車廠位於杭州的生產線。